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6)粤1602执1073号	申请执行人：蔡建良 被执行人：周虹君 案外人：罗依倩	10409.58元	退还买罗依倩垫付被执行人周虹君过户房产需承担的税费10409.58元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文书审批表

案　　号	（2026）粤 1602 执 1073 号	案　　由	婚姻家庭纠纷
文书名称	案外人公告发放模板 26 执 1073		
承办部门	执行局	承 办 人	邓科儿
立案日期	2026-02-27	审限届满	2026-11-02
合议庭意见	审批结果：同意 审批人：邓科儿 审批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56 分 ---------- 审批结果：同意 审批人：邹家乐 审批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56 分 ---------- 审批结果：同意 审批人：吴玏 审批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55 分 ---------- 呈报 拟稿人：邓科儿 提起审批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4 分		